

信毅攀石會 2004 十二月幹事例會會議紀錄

日期:2004 年十二月七日，晚上七時正。

地點：觀塘，觀塘工業中心，第二期，六樓，T室

出席：陳志雄，文志光，湯業基，譚永發，柯弘毅，潘耀雄

已通知缺席：胡國華，賴家豪

列席：霍玉貞

1. 信件

- 攀山總會有關成立紀律小組初稿
- 入會申請表

所有收到信件，各出席幹事於會議上傳閱

2.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出席幹事通過十一月會議紀錄
- 因潘耀雄於上月缺席，譚永發交代上月通過重要事項：
 - ◆ 更改總會攀石中班教練費用，以實習堂數計算，由明年開始
 - ◆ 文志光負責所有訓練班教練安排

3. 上次來會通過事項，執行情況

- 胡國華因缺席，由譚永發代為交代跟進事項
 - ◆ 網頁供應商報價，已找到一間(I-service)，詳細資料於下月會議再討論
 - ◆ 由於工作繁忙，將盡快更新會網頁之會訊及會議紀錄
- 文志光交來下一期會訊之幹事投稿，

4. 會務

新申請入會表

- 收到 4 份申請入會表，由於申請人全部都是在外邊參加訓練班，所以須要考核，申請表已交柯弘毅跟進，待完成有關考核後，再交回表格於譚永發作紀錄用途。

會員須知

- 由於上月幹事寫下各人職務之文件失去，未能整理會員須知，譚永發再請各幹事重新寫下職務範圍。

網頁更新問題

- 胡國華因本月工作繁忙未能更新會網頁，譚永發提議待胡國華下月稍空閒時才為會網頁更新，暫時解決方法為將會訊及會議紀錄放於另一網頁上，再以電郵通知各會員有關網頁路徑。

5. 會訊

幹事投稿 – 未有跟進

6. 訓練

十二月及一月晚間訓練時間

- 十二月晚間訓練已發佈
- 一月晚間訓練 –
 - 13/01/2005 - 7:00 – 11:00pm. 順利邨
 - 22/01/2005 – 3:00 – 11:00pm. 順利邨
- 二月間訓練 –
 - 17/02/2005 – 7:00 – 11:00pm. 石硤尾
- 其他時間有待潘耀雄跟進

十二月初級攀登訓練班

- 潘耀雄報告 - 童軍訓練班落實
- 日期、時間及場地- 15/12/2004 (7:00 – 11:00pm. 三家村), 18/12/2004 (7:00 – 11:00 石硤尾)
- 費用 : 210@不包括証書
- 譚永發提醒負責人需預先收取訂金
- 文志光負責安排會教練任教
- 由於場地關係，出席幹事一致同意該兩晚場地不公開予會員練習

二級運動攀登訓練班

- 潘耀雄報告已落實負責教練為陳玉蘭
- 日期定為四月，詳情於會訊公佈
- 有關查詢負責人暫定為潘耀雄

其他團體申請協辦之訓練班

- 潘耀雄報告暫時仍未接到任何開班申請
- 譚永發指出信毅須預早訂場，如訓練班取消，而場地又需要付款、須負責幹事簽場及後參加練習的會員又不多就會出現金錢及人力的浪費，例如一東啓德，如可以要求合辦機構於三個月落實，可以避免浪費出現
- 潘耀雄回應，訓練班要三個月前落實是有困難
- 總結 – 避免租訂東啓德場地，潘耀雄負責向總會跟進

信毅中班

- 正在進行

7. 活動

會活動報告: 攀石安全管理講座及攀山醫學講座

- 譚永發報告以上活動有 22 位會員參加
- 原來預算 HK\$500 作當晚邀請羅志源晚飯之用，後因分枱關係未有用來結帳，譚永發決定用該筆款項購買書籍以贈羅志源作紀念。

抱石活動

- 柯弘毅報告以上活動有 4 位會員參加，柯弘毅指出可能因星期六關係所以參加人數少

自殺崖

- 譚永發報告以上活動有 10 位會員參加，譚永發亦同時指出經該次活動後發覺會員入會考核是必要，尤其是 BELAY。

十二月及一月份會活動

- 26-27 /12 大嶼山黃龍坑露營，
 - 負責人 -賴家豪
 - 集合時間、地點：12:00noon 東涌
 - 遠足路線因參加者體力而定
- 1/1 浦台島攀石
 - 負責人 - 陳志雄
 - 集合時間、地點：7:45am 香港仔碼頭 或 10:00 am 赤柱碼頭
- 20/2 飛鵝山主
 - 負責人 - 文志光
 - 集合時間、地點：未定
- 三月份會春茗
 - 會員自付，不作會補貼
 - 待取多些料資再作下月商討
 - 負責人：文志光

8. 教練小組報告

- 陳志雄, 簡沛山, 何錦雲已進行實習評審
- 沒有其他特別報告

9. 總會動向

- 潘耀雄報告教練訓練班課程仍未落實
- 總會成立紀律小組初稿發放，著各屬會發現表見
- 紀律小組，以各屬會成員輪任，處理有關投訴事件
- 譚永發指出於初稿最後部分，總會有最後解釋及決定權，最為有問題，可能涉及人為因素，潘耀雄應代表信毅攀石會應向總會表態對此項甚為關注
- 陳志雄表示，就山藝教練考核在總會網上的激烈投訴，及後總會停止有關留言版一事，潘耀雄亦應代表信毅攀石會向總會關注有關事情發展，
- 潘耀雄亦請幹事可一起出席有關總會的會議，表示意見

10. 其他事項

- 譚永發提醒有關購買新器材時，有關幹事須先通知其他幹事，可以用 email 或電話聯絡譚永發代為發出有關通知

- 譚永發根據會章指出會長有權運用 HK\$1000, 但如果超過該數, 會長亦要預先通知其他幹事,
- 潘耀雄要求其他幹事協助準備童軍訓練班器材
- 柯弘毅表示在 27/11/04 於東啓德場未有準時取場, 令有會員呆等, 表示歉意, 並表示今後不會在犯同樣錯誤, 譚永發提出如果負責活動幹事未能準時出席, 應預先通知其他人幫忙, 或預先聲明須要報名, 否則取消有關活動, 今後, 會練習應盡量避免訂東啓德, 以免浪費人力及財力。
- 譚永發報告中班理論課程於九龍公園壁球室舉辦, 場地十分理想, 若日後有同類活動舉辦, 其他幹事可考慮租借 LCSD 之壁球室。
- 另外, 亦可選擇租借政務總處之活動室, 如葵涌會堂等交通亦十分方便。
- 因會中班需要, 陳志雄查詢各幹事是否存有會器材 - 大六角, 他只有 9 隻 sling hexcentric。另外亦指出器材儲藏是交混亂, 當追問器材下落時相當困難, 是否可以有較理想的安排, 如每次開班後點算一下。
- 文志光解釋如每次點算是有困難, 如要集合所有的器材持有人、安排點算地點, 或每次完成班後, 亦可能因天氣關係、有關負責人事忙未能即時點算。
- 譚永發提出, 是否可以租借地方收藏會器材。
- 文志光解釋要租賃地方是不合經濟利益。
- 幹事意見 - 應指定一類器材由一位負責人處理, 以方便跟進
- 文志光解釋此方法亦有困難, 因開班或活動需要, 不能避免該負責人把器材轉移到其他人手上, 可能經幾次活動後, 器材下落就難跟進。
- 總結: 文志光作器材總統籌負責人維持不變, 如遇開班時器材跟進及安排亦要盡力協助。

11. 下次開會時間

- 11/1/2005 (星期二)